

第九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4 包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盱眙县2025-2026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小反刍兽疫活疫苗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2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0242.961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0361.020568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